



社区矫正如何预防罪犯再犯罪系列报道之三

社区矫正通过教育激发起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然而,在回归守法公民这条路上,社区矫正对象依然面临许多困难——

真心悔改,谁来为他们的归途清障

□本报记者 刘钊颖

对于发自内心想要改过自新的社区矫正对象来说,回归社会这条路走得并不平坦。这期间遇到的诸多棘手问题该如何解决?谁来解决?近日,记者进行深入采访,以期寻找破题之钥。

如何证明外出经营的必要性

2021年,从事水上航运的米某父子因购买、运输、销售非法开采的海砂被法院宣告缓刑,在安徽省怀远县接受社区矫正。其间,米某多次向怀远县司法局申请出省从事货轮运输未获批准。

据怀远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孙敦润介绍,未批准米某请假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其一,米某从事运输的货轮不在本地,社区矫正机构不能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判断其外出经营的必要性;其二,对米某是否属于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能否适用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司法政策尚存在争议;其三,米某的货轮长期在长江航道及福建近海从事运输,外出运输少则几天多则几个月,这段时间如何防止脱管是个难题。

无奈之下,米某向怀远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检察官张培远受理申请后迅速展开调查。张培远调查发现,早在2015年,米某等人举债1100余万元在江苏某船厂自建货轮,挂靠安徽某航运公司,在长江航道从事大宗商品运输服务,后来米某等人因涉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均无法上船从事航运活动,万吨货轮无法发挥应有的经济价值,且米某等人有偿还每月9万余元的银行贷款,已变卖房产,所挂靠公司也承担了部分贷款还款责任。

张培远了解到,货轮虽挂靠于航运公司,但实际上由米某等人自行使用管理,他们属于货轮的实际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被视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且此货轮适宜在长江从事大宗商航运,如限定只准其在省内航行则难以实现货轮的经济效益。针对米某的社会危险性,张培远核实了米某入矫后的表现:一直积极主动、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未发生脱管、漏管情况。怀远县检察院经过风险评估后认为,米某脱管风险较小。

2021年12月,怀远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等召开听证会。经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应批准米某外出经营。随后,该院发出批准米某请假申请的检察建议。社区矫正机构采纳检察建议,批准米某从事跨省货轮运输经营活动,并定期通过监管系统、船舶网等核查米某行动轨迹和思想状况,加强对米某的动态监管。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应当自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我院在依法履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积极运用‘府检联动’机制,与司法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全县在籍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台账,及时了解其需求,依法帮他们解决遇到的难题。”怀远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德智介绍。

学校在外地,社区矫正期间是否可以回学校就读

“孩子非常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学



2022年4月,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区司法局琴断口司法所所长及社工,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米某案听证现场。

习机会,听老师反映他在校表现优秀,我们就放心了,希望他能够吸取这次教训,走好今后的人生路。”说起儿子的变化,电话那头小周(化名)的爸爸颇感欣慰。

2022年11月,未成年人小周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内执行社区矫正,矫正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

然而,一个现实难题摆在了小周面前。因学校在外地,他需要长期离开湖北省武汉市,但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不允许其随意离开执行地。小周的父亲遂向武汉市洪山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提出申请,希望能够允许小周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完成学业。

2023年1月,洪山区检察院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对上述申请事项及社区矫正机构的审批活动开展同步监督。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该院主持召开听证会,邀请洪山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局长、洪山街司法所所长、人民监督员、小周及其监护人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了小周的个人及家庭情况,对其去外地读书的意义与风险进行阐释。上述机构代表对小周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说明。经评议,听证员认为同意小周外出求学的申请具有积极意义。听证会后,小周在多方帮助下,顺利完成开学报到。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是一类特殊的群体,其中部分面临着就学问题,特别是跨省异地就学,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如何与学校所在地社区矫正机构建立联络机制,亟须进一步明确。”

洪山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局长房志萍表示。

与此同时,安徽省检察机关探索开展异地协作,由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代为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在校就读期间的监管措施。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将日常监管形成的档案材料送交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从而推动两地社区矫正机构建立高效衔接工作机制,对异地社区矫正对象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就业难,回归社会绕不开的话题

2023年2月,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时,一份江夏区纸坊司法所出具的讨论记录引起了检察官魏芬的注意。记录显示,社区矫正对象吴某在社区矫正期间擅离居住地,司法所拟对其作出警告处分,并及时与吴某谈心,引导其积极接受社区矫正。

从谈话笔录中魏芬了解到,吴某父母双亡,家中还有一个重病卧床的哥哥,仅靠亲戚救济度日,因在武汉没有住所和工作,才返回老家。

考虑到吴某的实际情况,江夏区检察院会同江夏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纸坊司法所召开联席会议,提出要利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劳动教育基地对吴某进行帮扶,帮其解决生活困难,树立工作生活信心。

据悉,该劳动教育基地内部设有

农庄改造基地、学习课堂、图书馆和驻基地检察室,集学习教育、劳动安置、培训就业和心理辅导于一体。接受社区矫正之余,社区矫正对象可以参加基地的劳动生产活动以获取报酬,也可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自身就业能力,缓解生活压力,重新融入社会。自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江夏区社区矫正机构先后组织24批627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基地参与公益活动和集中学习教育。

就业难是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绕不开的话题。为了给社区矫正对象的归途清障,2023年以来,江夏区司法局、检察院和公安分局联合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优化社区矫正,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质效”三方协作工作机制,依托劳动教育基地的独特优势,为3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社会实践劳动,多方协调拓宽就业渠道。截至目前,3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后全部找到工作,他们回归社会就业难的痛点得以解决。

“找不到工作,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就业受到歧视等,很可能增加再犯罪的风险。”魏芬说。“现阶段,社区矫正对象再就业方面存在个人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就业过程中的社会接受度偏低等问题。”对此,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伟表示,社区矫正机构可以与人社局、检察院联合共建就业帮扶基地,有侧重地培养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检察机关应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动形成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帮扶合力。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自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很多地方的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积极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难题。比如,山西省临汾市社区矫正机构注重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技能培训,并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与街道办事处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实地考察,认真研判,决定在车站街道办事处试点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再就业安置群体,以精准帮扶再就业的方式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稳定就业。截至目前,他们已帮助1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问题。

福建省宁德市检察机关联合司法行政部门探索“检+N”公益互动模式,鼓励培育社会志愿者团队参与社区矫正帮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心理咨询服务、家庭就业指导等优势,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有效激发他们改过自新的动力,使其尽快回归和融入社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机构对于有正当理由的,应当批准;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

第三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市、县。确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正当理由是指就医、就学、参与诉讼、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在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应当通过电话通讯、实时视频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商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协助监督管理,并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在到达和离开时向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接受监督管理。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对象报告后,可以通过电话通讯、实地走访等方式协助监督管理。

古梨树结出畅销果

河北魏县:开展古梨树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行动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任寒霜)“2023年梨农的收入比往年高多了。”近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古梨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开展“回头看”时,梨农蒿大爷说道。

魏县是“中国鸭梨之乡”,该县鸭梨种植面积达20万亩,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梨树1万余棵。2023年7月,魏县检察院干警深入古梨树生长比较集中的东南温村梨园,对200余棵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梨树进行实地查看,发现存在古梨树数量不清,很多古梨树未设立保护设施和标志,在古梨园内乱堆、乱建、明火祭祀,10棵300年以上树龄的古梨树急需救助等问题。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魏县检察院随即开展古梨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强化古梨树资源的保护,进一步完善登记、落实普查建档、挂牌保护措施;加大古梨树保护知识科普和监管工作公开力度;健全古梨树联合保护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采纳检察建议,立即进行整改。行政机关聘请林果专家准确测定该县老梨树的树龄,根据《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将古梨树划分为三级100年树龄以上、二级200年树龄以上、一级300年树龄以上三个等级。行政机关将古梨树登记造册,一树一档,挂牌管理,并创新实施“专家负责制”方案,使每一棵古梨树都有专家负责;对受损的古梨树采取救助和复壮措施,确保古梨树养护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对古梨树采用属地管理方式,由所在乡镇的所有人或委托人负责对古梨树进行施肥、浇水、修剪等日常养护。此外,魏县林果服务中心还邀请河北省农科院专家为技术顾问,在古梨树养护关键期对梨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开展古梨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让当地人看到百年梨树的巨大生命力和发展潜力。本地企业注册了“百年老梨”商标,选用精品果作为高档礼品销售,“一只梨就卖出了25元的好价格”,古梨树上结出的果实畅销多地。

四川邛崃:跨区域协作督促行政处罚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孙蕾 李昭)“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需给予吴某某必要的行政处罚。”近日,依托跨区域协作机制,四川省邛崃市检察院、峨眉山市检察院就刑行衔接案件共同向行政执法机关送达了检察意见书。

2023年11月,峨眉山市检察院办理了吴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因其犯罪情节轻微,且本人无前科,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因吴某某户籍所在地在邛崃市,峨眉山市检察院遂将该案移交邛崃市检察院,以便处理后续反向衔接事宜。

邛崃市检察院获取案件线索后,围绕具体处罚事项、处罚依据、处罚措施等不起诉后处置重点与峨眉山市检察院进行了充分沟通。2023年11月22日,两院根据办案实际需要,会签了《关于建立跨区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了信息共享、线索互移、协助调查等具体衔接内容,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工作机制。机制建立后,邛崃市检察院对该案开展了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并依据刑事判决书相关规定制作了检察意见书。

2023年12月8日,邛崃市检察院会同峨眉山市检察院、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刑行反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会上,两地检察院分别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当前刑行反向衔接机制的出台背景和工作要求,认真听取了该局意见建议。经会商研判,三方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完善证据材料移送标准、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达成共识。随后,邛崃市检察院、峨眉山市检察院共同向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了检察意见书,建议对不起诉人吴某某进行行政处罚。日前,市监局已依照检察意见书的要求,对此案核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上海闵行: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江苏萍 通讯员杨莹莹)为进一步推动加强房屋公共安全领域管理,日前,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以办案为契机,对辖区房屋装修现状进行了调查,结合调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公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联合行业协会发出《关于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倡议书》。

2023年初,张先生买下一套一楼房屋,在做室内装修时,不顾房屋安全进行改造,导致南面卧室的墙体被凿开。6月,小区物业公司向张先生发出整改通知书,但相关情况并未改善。随后,该物业公司将线索报至闵行区城运中心网格化平台。闵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获悉该线索后,随即展开调查。经鉴定,被凿开的墙体为承重墙。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7月,闵行区检察院向当地镇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对损坏承重墙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督促业主及时修复受损墙体;加大对辖区内损坏承重墙等行为的排查执法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镇政府对涉案业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受损墙体已恢复,并通过房屋质量检测评估。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闵行区检察院将“涉承重墙等房屋公共安全社会治理项目”列为该院重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项目。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相继对辖区各街镇、工业区共计20余个小区进行走访调查,排查出40余条重点线索,目前已立案7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件、磋商函5件。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针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行政机关一般只处罚业主或使用者,不会对装修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且,装修企业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现象,部分从业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及法治意识淡薄。

针对这些问题,2023年12月,闵行区检察院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发挥协会监管、行业自律作用,依据协会章程监督会员单位依法合规装修,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内部自查自纠,提升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此外,该院联合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部分会员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倡议书》,倡议各成员单位规范装修行为。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